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，在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公司拟收购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开总公司”）及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亦庄国际”）所持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0.991%股权（其中，经开总公司持有 0.029%，亦庄国际持有 0.962%）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由于经开总公司及亦庄国际均为公司股东，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持股 5%以上的情形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6 条的规定，经开总公司、亦庄国际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公司本次收购京东方显示股权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京东方显示评估情况（评估基准日为：2014 年 5 月 31 日），京东方显示净资产评估值为 1,823,547.58 万元。由此，经开总公司所持京东方显示 0.029%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为 528.83 万元，亦庄国际所持京东方显示 0.962%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为 17,542.53 万元。本次交易采取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，交易对价参照上述评估值，即：经开总公司所持股

权对价为 528.83 万元、亦庄国际所持股权对价为 17,542.53 万元。该项交易定价公平合理。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。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收购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耿建新、季国平、于宁、吕廷杰
2014 年 12 月 1 日